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鄭錦秀

相 對 人 鍾羅翠苓

鍾雅芸

賴英俊

相 對 人 恒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雅君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363,24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訟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相對人為被告起訴請求塗銷所有權登記等聲明，本院105年度重訴字第67號判決後，聲請人及相對人均

對不利部分提起二審上訴，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906號判決兩造部分勝訴部分敗訴，有關訴訟費用之主文略以：「第一、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賴英俊、鍾羅翠苓、鍾雅芸、恒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」。相對人上訴三審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72號裁定上訴駁回，及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並告確定等情，有民事起訴狀、歷審裁判書等在卷足憑。

三、各審級訴訟費用額：

(一)一審訴訟程序：

本院依職權調卷並就卷內現存文件資料逕予審酌結果，堪認聲請人於一審程序計支出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18,352元（本院105年度重訴字第67號（卷一）第3頁）、對裁判費抗告事件支出不動產估價費用20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抗字第928號卷第17頁）、公示送達登報費用2,100元（本院105年度重訴字第67號（卷三）第13頁）、謄本規費2,460元（本院105年度重訴字第67號（卷一）第200頁）、函查銀行繳納規費2,800元（本院105年度重訴字第67號（卷五）第111、205頁、（卷六）第191、407、563、567頁、（卷八）第151頁）在卷可稽；相對人於本件一審程序則未墊支訴訟費用。

(二)二審訴訟程序：

本院依職權調卷並就卷內現存文件資料逕予審酌結果，堪認聲請人於二審程序計支出上訴裁判費777,528元（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906號（卷一）第79頁）在卷可稽；相對人於二審程序計支出上訴裁判費777,528元（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906號（卷一）第81頁）在卷可稽。

(三)三審訴訟程序：

本院依職權調卷並就卷內現存文件資料逕予審酌結果，堪認聲請人於三審程序計支出律師酬金40,000元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63號裁定）在卷可稽；相對人於三審程序計支出上訴裁判費777,528元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72號

卷第51頁)在卷可稽。

(四)以上合計2,918,296元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支出訴訟費用明細、單據正影本等存卷足按，核與卷內事證形式上相符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：

(一)本件依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906號判決聲請人及相對人均部分勝敗，相對人提起三審上訴並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72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上訴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復依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906號判決主文五，「第一、二審(含追加之訴)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賴英俊、鍾羅翠苓、鍾雅芸、恒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」，爰相對人應負擔第一、二審(含追加之訴)訴訟費用額為2,100,768元【計算式：518,352+20,000+2,100+2,460+2,800元(第一審聲請人負擔訴訟費用)+777,528元(第二審聲請人負擔裁判費)+777,528(第二審相對人負擔上訴裁判費)】。

(三)再依113年度台上字第172號裁定主文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(即相對人)負擔，爰相對人應負擔第三審訴訟費用額為817,528元【計算式：777,528元(第三審相對人負擔裁判費)+40,000元(聲請人負擔第三審律師酬金)】。

(四)綜上，關於本件訴訟費用額，相對人總計應負擔2,918,296元、聲請人總計應負擔0元，爰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1,363,240元【計算式：1,363,240元(聲請人實際墊支數額)—0元(聲請人應負擔數額)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9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